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库〔2022〕73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-2023 年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 主承销商增补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:

为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,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—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的通知》(晋财库〔2022〕67号),我厅对参与报名并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了综合考评,确定增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1-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,确定增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1-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。

请上述机构于9月27日前与我厅签署承销协议,积极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
